

# 国家艺术基金 (一般项目) 2015 年度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国家艺术基金面向社会受理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的申报，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额度，并实施监管。

根据《国家艺术基金章程》，结合《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国家艺术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制定本指南。

## 一、资助对象

本项目资助优秀艺术作品的传播交流推广活动。在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的同时，通过夯实艺术创作的群众基础推动“高峰”涌现。重点资助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优秀艺术作品传播交流推广活动，发挥引导和示范作用。资助项目应是：反映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项目；跟上时代发展、把握人民需求，符合传播规律，体现创新意识，为人民喜闻乐见，公众参与度高的项目；具有较高审美价值、艺术品位和艺术个性，内涵丰厚、方式灵活、手段创新，传统艺术形式与现代科

技手段相结合，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的项目。资助的境外传播交流推广项目应是：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体现中华文化精神、反映中国人民审美追求，能够讲好“中国故事”，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走出去”项目。

## 二、资助范围

（一）本项目资助范围包括：舞台艺术，美术、书法、摄影，工艺美术作品的展演、展示等传播交流推广活动。不资助艺术家个人的作品展演展示、纪念活动和节庆赛事等。

（二）申报在境内展演的舞台艺术作品，应是在服务基层、服务群众过程中，久演不衰，深受欢迎，产生过较好社会影响的作品。申报作品原则上应符合以下要求：1949年10月1日以后首演的作品，演出场次应达到1000场以上，并且从2008年至今演出场次应达到60场以上；1978年12月31日以后首演的作品，演出场次应达到400场以上，并且从2008年至今演出场次应达到60场以上；1949年以后首演的作品，总演出场次不足1000场的，应从1978年12月31日以来演出场次达到400场以上，并且从2008年至今演出场次达到60场以上。

（三）申报在境外开展的展演、展示项目，应为国内有代

表性艺术家群体或一流艺术团体的代表作品。

(四)申报项目应是在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实施的项目。

### **三、资助额度**

艺术基金依据艺术门类、规模体量、成本投入等因素，为每个立项资助项目提供不超过 500 万元的资助资金。

### **四、资助方式**

(一)本项目以匹配资助为主。对在境内实施的项目，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展馆剧场租赁、交通运输和工作人员差旅等费用，不含剧目创排、展品征集、展陈布置、作品保险、宣传推广等费用；对在境外实施的项目，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国际间交通运输和工作人员国际旅费，不含展馆剧场租赁、剧目创排、展品征集、展陈布置、作品保险、宣传推广和工作人员食宿等费用。

(二)对立项资助项目，艺术基金将先期拨付资助资金总额的 60%作为启动经费；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 40%的资助资金。

### **五、申报条件**

(一)本项目的申报主体为单位或机构。申报项目的单

位或机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2012年1月1日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同级行政机关登记、注册的单位或机构。因事业单位体制改革重新登记、注册的，登记、注册时间可与改革前连续计算。

2. 已经完成了申报项目的前期工作，能够提供详实、可行的工作方案，与展演、展示承接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和已落实资金证明。

（二）每家单位或机构可申报1—2个项目。由多家单位或机构合作完成的项目，应由其中一家单位或机构作为申报主体进行申报，并由主要合作方在《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15年度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申报表》上签署同意意见并加盖公章。

（三）在境外开展的项目须经有审批权限的文化主管部门批准。

（四）申报在境外展演的舞台艺术项目，应于2015年3月1日前完成作品创作，与境外承接方签署了演出协议，并且落实了部分经费。

（五）申报美术、书法、摄影，工艺美术作品在境内外的

展示项目，应于2015年3月1日前完成策展和展品征集，与承接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并且落实了部分经费。

（六）已获得“国家艺术基金 2014 年度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立项资助的申报主体，在资助项目结项验收前，不得再次申报本项目。

## **六、申报时间**

本项目从2015年3月1日起开始申报，至5月1日截止申报。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在申报期内受理项目申报，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逾期不予受理。

## **七、申报程序**

（一）申报主体在规定的申报受理期内，登录国家艺术基金网站（<http://www.cnaf.cn>），通过“国家艺术基金网上申报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15年度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申报表》，上传申报材料，并将申报表和申报材料邮寄到管理中心。

（二）管理中心将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核查。符合相关规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提供申报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并将通知申报主体。

(三) 对申报主体寄送的申报材料，管理中心按规定管理和使用，且不退还，请自行备份底稿。

## 八、申报材料

(一) 《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15年度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申报表》；

(二) 同级行政机关颁发的登记、注册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因事业单位体制改革重新登记、注册的应特别注明；

(三) 开展传播交流推广活动的工作方案，与展演、展示承接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和已落实资金证明；

(四) 申报在境内开展的舞台艺术作品展演资助项目，须提供同级文化主管部门出具的已完成演出场次证明；

(五) 在境外开展的项目须提供有审批权限的文化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六) 展演项目应提供完整的视频文件，展示项目须提供5—10幅有代表性作品的照片；

(七) 申报材料在网络提交后，须下载、打印并邮寄 1 份到管理中心。申报材料为文字材料的，要求统一用 A3 纸双

面印制，中缝装订，并在指定位置加盖公章。申报材料中的照片，尺幅应为8—10寸，夹在文字材料内，不要装订在一起。申报材料为照片和音频、视频文件的，须将电子文件存放在U盘中一并邮寄；

（八）申报材料应于2015年5月1日前邮寄给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评审部（以邮戳或交寄单为准）。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A座16层，邮编：100007，咨询电话：400-025-9525。

## **九、签约实施**

（一）确定申报项目为立项资助项目后，管理中心将与申报主体签订《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15年度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申报表》作为协议书附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二）申报项目立项后，申报主体应同意按照艺术基金安排，参加艺术基金组织的出版、展览、演出等公益性活动。

## **十、监督验收**

（一）2015年度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应于2016年12月底前完成结项验收。如确需延期完成，必须于2016年10月底前以

书面形式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延期。

（二）管理中心将按照《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监督管理若干规定》，对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组织专家对资助项目进行结项验收。由多家单位或机构合作完成的项目，申报主体应及时将获得立项资助的信息告知各合作方，负责在实施过程中与各合作方的协调，并作为责任方接受审计和监督。

（三）申报主体要保证申报项目在申报及后续实施过程中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有侵犯，申报主体应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四）申报主体有以下情形的，管理中心有权对该项目重新审核，并依据其严重程度分别或同时采取暂缓拨款、终止拨款、追回部分或全部资助资金、撤销对该项目的资助以及三年内暂停申报主体申报资格等相应措施，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机构和个人责任：

1. 申报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2. 项目实施内容、经费支出、结项成果等与《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的约定存在重大差异；



3. 申报主体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挪用资助资金、违反《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等情形；

4. 申报主体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 十一、其他

（一）资助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在相关材料显著位置注明该项目为“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

（二）资助项目结项验收时，申报主体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成果材料。

（三）艺术基金对申报主体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管理中心对本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五）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